

## 新条令·新亮点



荣誉是军人的第二生命。我军历来有以功励荣誉激发官兵战斗精神的优良传统,崇尚荣誉、珍视荣誉、追求荣誉早已融入广大官兵的血脉。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充分发挥荣誉激励作用,坚持奖当其功、奖当其时,大力营造崇尚荣誉、创先争优浓厚氛围,感召激励官兵战位立功、岗位建功,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功勋荣誉表彰的实施,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第六十九条新增规定:“平时奖励通常结合半年或者年终工作总结实施,也可以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实施。”

陆军某旅严格落实新条令表彰奖励相关规定——

# 有功即奖 奖在当时

■刘思宇 本报特约记者 池俊成



### 镜头

“经旅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以下9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初夏时节,记者走进陆军某旅采访,正赶上该旅举行一场表彰大会。热烈的掌声中,受到表彰的官兵身披绶带、胸戴红花,昂首挺胸登上领奖台。

该旅某营中士彭文前不久在上级组织的比武竞赛中表现突出,荣立战备训练三等功。登上领奖台那一刻,他难掩内心激动。彭文告诉记者,这么快就受到表彰,让他和其他获奖官兵都有些

出乎意料。

去年,彭文代表连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比武竞赛,凭借过硬实力一举夺冠,连队干部表示年底为他申请表彰奖励。此后,因连队承接承担多项重大任务,加之干部骨干岗位调整,年底评优评奖时,此事无人提起,后来便不了了之。

彭文的经历,在官兵中并不鲜见。该旅领导告诉记者,以往,表彰奖励主要集中在年底展开,一些在平时大项任务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官兵,往往要等到年底才有机会登上领奖台,有的甚至因为时过境迁而与表彰奖励擦肩而过。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新增规定,对表彰奖励的时机进行了明确:“平时奖励通常结合半年或者年终工作总结实施,也可以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实施。”这意味着,无论是平时、战时,还是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官兵取得突出成绩时,单位可等半年或年终工作总结时开展表彰奖励,也可在任务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实施,有效解决表彰奖励“慢半拍”导致激励作用弱化的问题。借着新条令施行的东风,彭文也打消了“平时不争、年底突击”的消极想法,在日常比武考核中奋勇拼搏,最终如愿

登上领奖台。

“表彰奖励‘跟得紧’,不仅有利于增强官兵荣誉感、获得感,还能有效激发创先争优、精武强能的热忱动力。”该旅政治工作部领导介绍,他们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共同条令为契机,打破在年终工作总结、士兵补选退等时机开展表彰奖励的惯例,实行“有功即奖、奖在当时”,探索建立“全程动态考评、即时表彰激励”机制,鼓励基层单位定期结合行政例会、按纲抓建形势分析会,按程序研究表彰奖励事项,将官兵在日常战备训练、比武考核、重大任务中的表现等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确保表彰奖励与练兵备战同频共振。

在此基础上,他们还利用强军网、营区灯箱、宣传橱窗等平台,大力宣扬官兵先进事迹,广泛组织“强军先锋”“精武标兵”等群众性评选活动,营造“争在平时、奖在当时”浓厚氛围。

采访中,记者在旅某营宣传橱窗前看到,中士李杨上个月在营里组织的武装五公里越野考核中摘得桂冠,受到嘉奖。在本月举办的旅军体运动会上,他打破3000米跑项目纪录,再次受到嘉奖。与他一样同一季度两次受到嘉奖的,还有4名官兵。谈及荣誉的取得,他们纷纷表示:有功即奖,奖在当时,创先争优的劲头更足了。

在功勋荣誉的激励下,该旅营区处处可见比学赶超的火热场景:训练场上,攻关小组针对重难点课目展开专攻精练;学习室内,官兵自发学习专业理论……随着表彰奖励机制日益完善,“争在平时、创在平时”在该旅蔚然成风。

左上图:该旅立功官兵分享喜悦。 刘志勇摄

### 点睛

## 激发每名官兵的荣誉感

■何红姣

崇尚荣誉就是崇尚胜利。一位军事家曾说:“荣誉感是人的最高尚的情感之一,是战争中使军队获得灵魂的生命力。”

荣誉是军人的第二生命,体现的是忠诚的印记、奉献的褒奖、价值的导向。沙场百战行功赏,三军浴血慨而慷。事实证明,军人的血管里流淌着崇尚荣誉的血液,就会为忠于职责而顽强战斗;官兵心田里播下追求荣誉的种子,就会为履行使命而奋斗奉献。新时代新征程上,如何激发每名官兵的荣誉感?靠教育引导,也靠精神激励;靠使命指引,也靠条令规范。

“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政治标准”“坚持服务中心,聚焦备战打仗”“坚持按绩施奖,树立正确导向”……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在严肃“十大纪律”的同时,专设“功勋荣誉表彰”一章。这一规定,遵循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总体设计,区分战时、平时和执行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进一步明确项目设置、标准条件、审批权限、组织实施、附加待遇等,坚持高功重奖、战功厚待,其鲜明指向就是突出军功价值、彰显尊崇礼遇,让军人荣誉在新时代熠熠生辉。

激发荣誉感,奋进强军路。我们应该认真学习新条令关于荣誉表彰的各项规定,融入战备教育、演习演练、野外驻训、重大任务、总结考评等搞好宣讲阐释和思想发动,引导激励广大官兵全心备战、精心谋战、专心练战,汇聚起推进强军事业的磅礴力量。

## 这枚三等功奖章来得真快

■西部战区空军某部技师 赵维勇



### 亲历

前不久,我因工作表现出色,被上级批准荣立个人三等功。

一年尚未过半就立功,让我深刻感受到及时实施表彰奖励产生的激励作用。有功即奖像一场“及时雨”,滋润着每名受到表彰奖励战友的心田,有效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的如火热情。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明确:“平时奖励通常结合半年或者年终工作总结实施,也可以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实施。”这一新规意味着,哪怕是日常工作训练表现突出,只要符合奖励条件,也有机会获得表彰奖励,无须等到年底“算总账”。

新条令施行后,单位出台了相应的量化评比细则,无论是平时训练成绩取

得突破,还是处置突发情况得力,都能获得相应的量化加分。

前不久,我以教练员身份,带领上百名新训驾驶员上高原、闯戈壁、穿沙漠,在险难环境中锤炼过硬专业本领。一次,一名学员驾车上坡转弯时,迎面突然驶来一辆地方车辆,他当即有些慌乱。危急关头,我一把抓住方向盘,将车稳稳停靠在马路边的平地上。因险情处置及时得当,避免了可能出现的重大事故,我受到上级通报表扬并获得相应的量化加分。日常工作中,我多次参与故障排除、特情处置等任务,也都获得相应的量化加分。

前不久,单位根据新条令相关规定组织阶段性表彰奖励。连队推荐上报立功人员名单时,根据量化评比细则,我的量化积分排名靠前。按照《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实施办法》有关表彰奖励的标准条件,在推荐人选环节,我获得全票通过。连队党支部召开的支委会上,我被推荐为立功人选。

这份“冒着热气”的奖励,不仅点燃了我心中的一团火,也让身边战友找准了奋斗方向。我深刻认识到,只要立足岗位精武强能、勇于创新,就能得到组织的认可和奖励。展望下一步工作,我将把获得的荣誉转化为前行的动力,力争取得更大成绩。

(谭志轩,本报特约记者胡勇华整理) 绘图:唐建平

## 「跨级」培养·列兵迈向「准军士」

■周耀鑫 本报记者 李蕾 特约记者 丁雷

初夏戈壁,热气升腾。新疆军区某综合训练基地训练场上,二次入伍新兵王以飞全副武装,轻松翻越多道障碍,匍匐前行至“伤员”身边,止血、包扎、固定、搬运……最终,他以“优秀”成绩通过考核。

走下训练场,王以飞告诉记者,他曾在武警河南总队某支队服役,多次参加比武竞赛。二次入伍后,他一路“过关升级”,目前已通过所有新训课目考核,即将跟着班长提前学习“四会”教学、教育管理等方面技能。

“充分发挥二次入伍新兵的优势,可有效缩短其能力生成周期。”该基地领导告诉记者,他们梳理近几年新兵兵员成分时发现,二次入伍新兵逐年增多,相当一部分人曾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综合素质较好,发展潜力较大。

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二次入伍新兵,可由列兵提前选晋军士。这既是对二次入伍新兵能力素质的认可,更是助推其成长成才的催化剂。

为加快二次入伍新兵成长,此前该基地探索采取“过关升级”模式组训施教。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他们总结发现,新的组训施教模式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能充分发挥二次入伍新兵的优势,导致其后期成长进步不及预期。

曾服役于陆军某旅的二次入伍新兵李政阳,仅用一个月时间就取得新训课目全优的好成绩。下连后,李政阳跟随连队直奔高原驻训场,在各项训练课目中表现出色。然而,由于在教学组训、教育管理等方面素质储备不足,李政阳无法提前晋升军士。

“新兵连期间比别人快一步,下连后却不得不与大家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面对这一结果,李政阳不无遗憾。

“按照军士标准培养使用二次入伍新兵,助力他们提前适应岗位要求。”针对这一现实问题,该基地决定在原有“过关升级”培养模式基础上,探索“即到即考、达标即走”的能力培养方式——二次入伍新兵新训课目考核达到全优标准后,即可择优编入组训任教队伍,提前学习掌握军士必备技能。

培养告别“齐步走”,让综合素质过硬的二次入伍新兵“跨级”进入更高赛道,在训练场上找到更多用武之地。置身该基地练兵场,记者看到,新训课目考核全优的二次入伍新兵们作为“编外”新训骨干,在连队首席教练员指导下,尝试开展组训任教:曾在原部队射击比武中取得名次的新兵宋凯手持自动步枪,为战友讲解射击动作要领;曾参加过原部队军事体育比武竞赛的新兵杜洋站在单杠前,为体能较弱的战友分享训练技巧;曾在原部队担任副班长的新兵钱文桂一边鼓励考核失利的战友重拾信心,一边帮他制订补差训练计划……

角色升级,既让二次入伍新兵得以充分发挥“老兵”优势,也让他们对自己未来

成长规划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如今,该基地越来越多优秀的二次入伍新兵正加速转变为“准军士”,个人成长目标与未来战场制胜目标的衔接更加紧密。



近日,空军航空兵某旅开展飞行训练。图为战机编队飞行。

郑瀚毅摄